

重修威縣志

第伍冊

威縣志卷七

政事志中 財政

財政

筭百政之樞機具進退左右之大力者財政而已矣是故政務莫要於財政財政莫要於財政系統財政系統云者根據學理組織一最完備之理財方法是也周官理財制度尙已秦漢後此道不講計臣以厚歛爲有才以舞弊爲上策上不能爲國家培元氣下不能爲小民謀幸福朝野俱困財政紊亂遂至不可收拾此其利弊沿革咸載在史冊及政書而尤備於方志吾觀明清以來方志家善言財政者首推陸清獻靈壽志及吳肇甫深州風土記然皆有舊志可憑依故洪武後之賦役考源流辨利害上下其議論若燭照而數計吾威不然邑之人謂威之有志自明錢大令朮始其書已不可復覩存者僅康熙間李令所纂數冊耳殘闕失次字幾不可辨識而通考諸書某州某郡言之不憚其詳縣則統諸州郡中類多闕略雖欲廣爲蒐討其勢

末由吾聞近世治史學者大率略於古而詳於今其時則近其事則確好講實用者往往瀏覽而鑽研之今略仿厥旨分財政爲經常臨時兩歲入經常歲入中又分爲三期自明至清初爲第一期民國前爲第二期民國後爲第三期審祥略之宜而論同異得失之故或亦講財政者所樂聞而爲公民所不可不知者乎

第一期歲入志略

此期歲入首推賦役復得分爲三類曰明代賦役曰清初舊額賦役曰清初新增賦役記有之有土斯有財欲論列賦役首宜稽覈田畝據舊志威屬田畝正德前無可考嘉靖初知縣錢朮有丈量糧地事爾時猶大畝也

舊志云嘉靖初年知縣錢朮丈量過徵糧廣地三千二百七十

頃七十五畝時俱以五百四十步爲畝謂之大畝若以今制二百四十步折算比近日小畝得糧地七千三百七十四頃九十三畝七分五厘

萬歷四年知

縣任宏業奉行條鞭法始改大畝爲小畝其詳不可得聞三十一年復審編糧地共計六千六百七十八頃九十九畝明代威屬田畝可考見者略如上述

右明代田畝

明代威屬田畝旣明而後賦役乃可得而言茲據舊志所載綴表於後

明代賦役表

夏稅起存 秋糧起存 馬草起存 驛正傳 項傳	小麥 折銀並脚 價共銀 米 折銀並脚 價共銀 馬草 折銀並脚 價共銀 銀	七百九十石四斗七升六合九勺七撮五圭 五百四十兩七錢三分二厘八毫二絲八忽二微 一千八百五十二石四斗九升八合三勺一抄八撮一圭二粟五粒 一千八百四兩八錢二分三毫三絲 三萬五千八百五十五束九厘五毫 一千五百五十八兩四錢八分一厘二毫 八百一十二兩五錢二分
--	--	---

右明代賦役

有清代明田制名目不一曰停免地曰行差地曰寄莊地曰額外樂安莊田所改之更名地曰瑞安莊田所改之更名地曰荒田所改之更名地曰屯地總計各地雖不

及現時田畝之數視明代爲已多額內額外合計實七千二百一十頃五十畝有奇
 舊志云清初徵糧民地六千六百七十九頃一千三百一十畝內分停免地五百三十七頃三
 十畝行差地四千八百三十二頃寄莊地一千三百一十畝額外樂安莊田
 籽粒地改爲更名地一百六十七頃八分八厘八毫瑞安莊田並荒田籽
 粒地改爲更名地七頃五十八畝四分九厘八毫口口十六年(當是順治二字)奉旨
 山西藩陽衛十八營屯地歸併縣並續報口(當是開字)荒
 共地三百五十五頃六十畝一分一厘口(當是七字)毫

右清初田畝

清代賦役強半因襲明制茲據舊志略舉清初舊額新增賦役列爲表

清 初 賦 役			
夏稅折銀	秋糧折色並改 折花麻共銀	馬草折銀	鹽鈔共銀
四百四十五兩二分六厘二毫	一千四百五十八兩二錢九分七厘五毫二絲五忽五纖五砂	一千四百八十六兩八錢八分二厘一毫	一千七百六十四兩八錢三分四厘四毫
脚價銀	脚價共銀	脚價銀	脚價銀

舊額表一

五兩一錢一分二厘七毫三絲

一十六兩二錢八分九厘一毫一微五纖八砂一塵六埃

一十五兩三錢九分一厘三毫五絲一忽四微

一十七兩七錢一厘一毫四絲四忽

按舊志本色芝蔴十石五斗八升八合七勺價

銀一十四兩二錢九分四厘七毫四絲五忽本

色花絨二十九觔二兩七錢五分三厘五毫價

銀二兩六錢二分五厘四毫八絲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清初

節年裁剩裁扣傘扇官俸廩膳遞馬夫皂新裁訓導俸食兌支驛站生員賓興造冊紙張編審新丁及本折鋪墊腳價等項共銀

禮部並光祿寺項下折色聽差小麥豌豆芝蔴等項共銀
四千九百六十六兩二錢九十一兩六錢四分
五厘五毫四絲六忽五微五絲
九纖九砂一塵四埃

賦役舊額表二

并舊志此總銀數項內價銀已	兵部並太僕寺項下柴薪 皂隸口兵直堂皂隸大興 縣站銀並馬價草料等項	共銀	二千五百兩七錢	腳價銀	三十三兩六錢九分五厘 按舊志謂各部寺起運本折錢糧于康熙三年內俱奉旨 彙解戶部	又舊志云存留銀七錢三共二千五百六十五兩口口八 毫七絲疑有脫訛故此項不列表特附志於此	腳價銀	九錢一分六厘五毫四忽 工部項下折色柴夫料價 磚料胙衣翎毛軍器等項	共銀	一千九十八兩一錢口	分七厘三毫七絲二忽	腳價銀	口十一兩六錢五分六厘六毫四絲八忽七微 二纖	本色狐皮三十張價銀	一十五兩	腳價銀	三錢
---------------------	---	-----------	----------------	------------	---	--	------------	---	-----------	------------------	------------------	------------	----------------------------------	------------------	-------------	------------	-----------

右清初舊額賦役

按租稅行政有課稅便宜原則此原則除納稅場所外有兩方法一納稅時期以納稅者有實力時爲宜如農業於收穫後徵收商業於清算後徵收是二納稅度數國家費用既非一時支出人民課稅亦可分期交納如日本田賦分六次所得稅分四次是明清田賦均分夏稅秋糧作兩次徵收體小民之情立科徵之法可謂不違課稅原則者矣

清初賦役新增

樂安莊田改更名地共徵銀數	瑞安莊田並荒田改更名地共徵銀數	山西瀋陽衛十八營屯地並續開荒地共徵銀數
口門百五十三兩五錢四分四厘五毫四絲	二十二兩九錢八分二口四毫八絲九忽四微	七百三兩三錢四分三厘七毫五微三纖一砂
紅龍集課程銀數	歸併屯丁共徵丁徭銀數	起運存留共銀數
六兩	五百一十一兩八分	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兩口錢四分九厘五毫一絲二忽五微八塵
兩		

略表

按舊志載樂安莊田籽粒地改更名地畝數瑞安莊田籽粒並荒田籽粒地改更名地畝數屯地歸併縣並續報開荒地畝數均見前清初田畝節內二項更名地並屯衛歸併地錢糧俱奉旨彙解戶部
按歸併屯丁一千五百六十九已見前戶口志

右清初新增賦役

按吳摯甫汝綸深州風土記謂民田之賦其初稅糧桑絲馬草而已依馬折色而有馬價變賣種馬而有草料裁減駟遞而有站銀遇閏月皆有增加凡夏稅秋糧馬草站銀馬價草料六者謂之正賦桑絲併於夏稅黑豆花絨併於秋糧又謂就萬歷年安平饒陽二縣志所載正賦子目可考者列之爲表歷舉賦役種類源流頗覺詳盡吾威舊志記載田畝賦役自成化年間始然僅總括言之未標類目況各縣未必全同必援安饒二縣類推郢書燕說反違事實故僅就載在舊志者略列數表其餘概從闕如

又按深州風土記謂明代田賦之弊不在民田而在官田官田者如屯田

軍屯領於衛所民屯

領於有司

賜乞莊田牧馬草廠皆是威志雖載有屯地等名目并未詳言其弊豈有所避

忌而不敢道耶抑倉卒成書不暇他及耶

又按廣平府志引天下郡國利病書謂屯田有邊屯屯於各邊空曠之地且耕且戰者也有營屯屯於各衛就近之所且耕且守者也今廣平之屯乃於畿輔之地而立山西諸衛之屯謂之下屯軍則戍於衛而留其餘丁於屯此祖宗之深思遠慮相維相制之法也據此則廣平之屯田係營屯威既屬廣平則威之屯田亦營屯可知矣

第二期歲入志略

此期歲入卽康熙十二年以後之賦役前所謂民國以前者是也舊志修於康熙十二年厥後未經續修故僅據畿輔通志及廣平府志所載略列爲表

田畝略表

原額	歷年開墾查出並籽粒地		額內額外各項共地
	分	額	
六千九百六十六頃六十畝一分	一千三百七頃五十一畝三分	八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一畝四分零	

按畿輔通志載威縣原額六千九百六十六頃六十畝一分歷年開墾查出地一千一百三十六頃八十畝五分期內額外各項地八千九百三十三頃四十畝六分零

右民國以前田畝
志數
廣平府

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數

每兩攤丁匠銀不等共攤徵銀數

額外餘蔴銀數

通共徵銀

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二

三千一百七十七兩二

九錢

一萬八千五百三十

兩九錢二分零

錢二分零

一兩四分零

存留銀數起運銀數存留起運共銀數

一千六百九十七兩七錢八

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三兩二

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一兩四分零

分零

錢六分零

存留閭銀數起運閭銀數遇閭加徵共銀數

九十七兩四錢八分零

七百二兩八錢六分零

八百兩三錢四分零

按大清會典凡州縣經徵錢糧留本地支給經費曰存留凡

實徵本色芝蔴數

州縣經徵錢糧運解布政使司候部撥用曰起運

十石五斗八升零

按畿輔通志載威縣田賦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一兩四分零存留銀一千六百八十四兩四錢四分零起運銀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兩六錢零共銀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一兩四分零遇閭加徵銀八百兩三錢三分零存留閭銀九十七兩四錢八分起運閭銀七百二兩八錢五分零共銀八百兩三錢三分零

田賦略表

右民國以前田賦

廣平府志數

差徭略表

徭	銀	收併各營屯丁徭銀	行	差	地	按丁徭銀雍正二年五年
錢	四千一百九十八兩九	五百二十一兩二錢八分	四千八百三十二頃	舊志與賦役全書同	奉旨攤入地糧徵解以後永不加賦	

右民國以前差徭

廣平府志數

按廣平府志載邯鄲令張第均徭議謂威縣人丁二萬四百二十丁大地三千二百七十七頃七十五畝銀力聽差共派四千六百三十三兩七錢二分三厘二毫七絲八忽大地每一畝出銀七厘二毫八絲三忽三微三纖一沙又謂威縣坐派力差止二百二十三兩二錢據此吾縣差徭可窺見一斑

又按漢高祖四年初爲算賦漢儀注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歷代因之而增損不同清康熙雍正年間始將丁徭銀攤入地糧徵收以後人丁永不加賦眞善政也口賦即現在泰西人頭稅學者謂此等不分輕重概

賦同額之稅不合租稅公正原則故近世除法德兩國領地及美國數州間有一二行之者外其餘各國絕少也

雜 稅 表	
房地稅契銀	一百五十一兩三錢五分
典當稅銀三座	十兩五
牛驢等稅銀	六十七兩五錢
牙帖稅銀	二十三兩一錢一分
盈餘銀	八十七兩六錢五分七厘
按大清會典凡民間賣買田宅皆憑書契納稅於官以成其質劑曰契稅	
按戶部則例直隸省典當每年每座額徵稅銀五兩	
按大清會典凡城廂衢市山場鎮集舟車所輳貨財所聚擇民之良者授之帖以爲牙僧使辨物平價以通貿易而稅其帖曰帖稅	

右民國以前雜稅

廣平府志數

俸廉表

知	俸銀	四十五兩
縣	養廉銀	八兩
教諭	俸銀	四兩
訓導	俸銀	四兩
典史	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養廉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右民國以前俸廉

廣平府志數

按廩生糧銀及帶辦項下貢生花紅盤費會試舉人盤費舉人會試公宴會試膳錄書手工食文舉人進士坊價武舉人進士花紅旗扁武闈入簾公宴又門子皂隸馬快民壯轎傘扇夫件作禁卒庫子斗級縣學齋夫門斗等工食廣平府志皆總計各縣共數中容有各縣不同者故無從列表特附誌於此

又按前列各表爲第二期歲入概略總之田賦等表爲收入項下俸廉等表爲支

出項下大清會典謂凡歲課奏銷布政使司會所屬見年賦稅出入之數申巡撫疏報以冊達部曰奏銷冊備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條析起運存留支給撥協採辦爲數若干以待檢校部會全數而覆覈之彙疏以聞以慎財賦出入以定奏銷考成是則監督財政權不在下而在上變法以來適成相反而預算決算全以議會爲監督機關此誠財政史上一大改革也

又按關於第二期歲入田賦有康熙間折糧地一事軍寨村碑記猶有可考舊志修自康熙十二年故無由紀載特附於此另見後金石志

第三期歲入志略

此期歲入爲民國成立後之歲入約分四類第一類田賦約分爲二曰地丁曰附收又分爲六甲折徵盈餘乙差徭丙警欸丁學欸戊農會及勸業所欸已團欸第二類官產約分爲三曰學田曰城濠地租曰先農壇地租第三類雜稅約分十九曰契稅

附驗契

曰契紙價曰註冊費曰串票費曰印花稅曰狀紙價曰狀紙加捐曰罰金曰當稅曰當規曰新舊牙稅曰牙行捐曰棉花秤捐曰布店幫規曰豆石折價曰換馬規

日菸酒牌照稅賣菸酒公
日牲畜稅日屠宰稅第四類鹽法凡此皆經常歲入也分叙

於後
說明書並財政課報告册及採訪册

第一類田賦一地丁二附收

地丁 閩加一項自民國改行陽歷業已裁免特附誌於此

營南及庄行

厘五分七畝一十二頃二十三百五千五	數畝	地行
徵四忽三絲五毫六厘一分二銀徵科畝每	率稅	
分八畝六十四頃七十七百三千一	數畝	地庄
徵八忽六絲二毫七厘六分二銀徵科畝每	率稅	
毫六厘六分九畝一十八頃四十三	數畝	營渭
絲三毫一厘八分二銀徵科畝每	率稅	地上
毫七厘二分八畝二頃四十四	數畝	營夏
絲三毫四厘八分一銀徵科畝每	率稅	地官
厘三分六畝三十八頃五十八	數畝	營第
絲四毫九分二銀徵科畝每	率稅	地十
毫三厘七分六畝三十四頃五十四	數畝	營頭
絲一毫三厘四分二銀徵科畝每	率稅	地百
厘四分四畝一十五頃三十六	數畝	營第
絲九毫五厘三分二銀徵科畝每	率稅	地四
厘七分二畝三十一頃二十五	數畝	營馬
絲七毫三厘五分二銀徵科畝每	率稅	地庄
毫四厘六分三畝三十一頃四十三	數畝	營第
絲七毫四厘九分二銀徵科畝每	率稅	地九

